

## 第XV章：民政事務

---

15.1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應主席邀請，重點介紹在其政策範圍內，現需申請撥款的主要綱領(附錄V-14)。

### 個人權利

15.2 關於促進種族及性傾向平等機會，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制定反歧視法例的立場，以及有否在2001至02年度撥出資源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認為，採用教育及宣傳的方法處理種族及性傾向歧視問題，更為有效。不過，政府當局樂於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而且並沒有排除立法的可能性。

15.3 至於諮詢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在現階段，當局未有訂定任何具體計劃，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商界，亦沒有另外預留撥款進行關於種族歧視和性傾向的公眾諮詢及有關工作，因為該等開支會納入該局用於宣傳及推廣方面的整體預算。不過，如有需要，他會考慮為這些工作重行調配在其政策範圍內的資源。

15.4 鄭家富議員認為，2001至02年度撥作保障個人權利的預算開支可能會枉費，因為部分高層政府官員曾公開表明應密切注視法輪功的活動，而這些言論已使香港的宗教自由蒙上陰影。涂謹申議員亦對傳媒的一些報道表示關注，這些報道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樂事務人員密切監視在公園練功的法輪功學員。

15.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謂，分配資源的建議與政府當局對法輪功活動的看法，兩者並無衝突。他重申，香港奉行法治，政府採取的一切行動均依法行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指出，康樂事務人員不會密切監視使用公園設施的個別團體，但有一次，由於使用公園的其他人士投訴法輪功學員在公園內派發傳單，康樂事務人員因而曾作出干預。

15.6 關於民政事務局就適用於香港的各條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進行的監察工作，何秀蘭議員詢問，有何機制跟進相關的人權監察組織所提出的審議結論。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

## 第XV章：民政事務

---

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擔當統籌的角色，並會向行政會議匯報聯合國的建議。與此同時，個別政策局亦會主動跟進屬其政策範圍內的各項建議。

15.7 關於政府在1999至2000年度對龍傳基金作出的1,000萬元捐款，何俊仁議員質疑，政府捐款予選定“華裔青年”作為服務對象的基金是否恰當，因為此種準則可能會被視為某種形式的種族歧視。

15.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申明，她是該基金其中一名受託人。該基金是當局與香港青年協會共同設立的基金。她表示，該基金的宗旨是促進全球華裔青年的交流及發展，而不是宣揚愛國主義或民族主義。至於政府應否繼續捐款予該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基金會否促進社會整體的福祉；就此方面，龍傳基金的目的饒富意義。他並補充，政府亦曾資助為少數族裔所推行的計劃。

### 區議會

15.9 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東區區議會議員。蔡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1億元，以供實施檢討區議會角色及職能後所提出的建議。他們質疑擬議撥款是否足夠，並促請當局向區議會提供進一步協助。馮檢基議員質疑，在完成檢討前預留擬議款項的根據為何。他認為除撥款外，區議會亦應獲授更大的權力。

15.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連同預留的撥款，2001至02年度地方行政的預算撥款已增加近30%，區議員對此表示歡迎，認為是一個良好的開端。他們亦解釋，當局瞭解到區議會急需額外資源，所以即使全面檢討尚未完成，亦已撥出該筆款項。日後視乎區議會角色及職能檢討的結果，民政事務局或會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有所增加的需要，其中包括區議員薪酬的可能調整。

15.11 關於區議會運用款項的權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雖然區議會須依循一般的程序運用公帑，但倘若該項檢討建議

## 第XV章：民政事務

---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政府當局會樂意考慮讓區議會在運用公帑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由2001年4月1日開始，區議會獲授全面的酌情權，可決定如何運用合共2,540萬元的撥款，用作舉辦地區康樂文化活動。

15.12 身為前市政局議員，李華明議員認為，自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區議會應獲授更大權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完成區議會角色及職能檢討，然後才訂定所需的撥款額，因為按照現時的安排，該檢討或會受限於該1億元撥款。

15.1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再確認，完成檢討前便預留1億元撥款的做法，正顯示政府當局支持並關注向區議會提供及時的協助。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表示，2000至0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亦曾作出類似的撥款安排，以推行各項教育改革。當局透過在2001至02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撥款，便可及時推展區議會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他指出，就運用該1億元而開立的新承擔額，仍須財務委員會批准。

15.14 至於可否在不增加資源的情況下，授予區議會更大的權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以往區議會曾多次參與就支持清潔香港運動及其他計劃而在各區設立的委員會。身為區議會功能組別在立法會的代表，葉國謙議員指出，區議員普遍期望能夠獲授更大責任及獲得更多資源。

15.15 關於預留作推行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資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在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中，其中7項計劃業已展開，另有數項工程計劃則由於若干技術問題而暫時擱置。政府當局現正就其他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諮詢區議會，並會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申請所需的資源。

### 大廈管理

15.16 鑒於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面對的問題日趨複雜，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未有提供足夠資源支援業主法團的工作，他並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實質協助為何。

## 第XV章：民政事務

---

15.1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1至02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獲增撥2,250萬元，以加強大廈管理服務。該署會分階段開設多個新職位，並會設立新科別，負責提供法律、技術及其他專家支援，以規劃及統籌大廈管理事宜。她亦特別提到現時兩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所提供的協助，並匯報當局將於2001年5月在荃灣成立第三個資源中心。不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大廈管理基本上是業主份內的事情，民政事務總署不能代業主法團管理大廈。

15.18 葉國謙議員質疑，增設78名全職及經訓練的聯絡和大廈管理人員，是否足以協助業主成立業主法團。他又認為，民政事務總署訂定每年設立300個立案法團的目標實在過低。

15.1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議員保證，協助業主的工作不會僅由該78名增設的職員負責，因為民政事務總署每年亦會舉辦大廈管理座談會及相關的活動。此外，業主亦會得到某些大廈管理公司及政黨提供的協助。她確認，鑒於民政事務總署瞭解到大廈管理的重要性，因此該署約三分之一的資源，已撥作處理大廈管理事宜。

### 向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協助

15.20 關於當局為2001至02年度“透過宣傳和社區教育計劃，促使市民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而預留的212萬元撥款，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應就撥作地區宣傳活動的款項，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本地社會的政府經常開支總額每年約為5億元。

15.21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有否就新來港定居人士面對的問題進行調查，以及現時是否有些政府政策會對新來港定居人士構成歧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透過與來自18區的25個非政府機構，以及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房屋署等有關部門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定期會議，評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及面對的問題。有關結果每半年提交民政事務局，然後轉交各政策局，供各政策局在制訂政策及資源需要時考慮。

## 第XV章：民政事務

---

15.22 蔡素玉議員建議在福建等其他內地省份設立服務中心，以便在新來港定居人士來港前向他們提供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此表示，社署正與國際社會服務社緊密合作，以加強在廣東及其他省份提供的服務。在2001至02年度，社署已撥出資源在廣東省增設4個服務中心。民政事務總署亦會與國際社會服務社加緊合作，向將會來港的人士發布有關香港的須知資料。

### 賭博政策

15.23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2001至02年度顯然並無預留資源進行制訂賭博政策所需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年中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就足球博彩問題表達意見。民政事務局會以該局現有的資源進行該項諮詢，以及檢討賭博政策。

### 表演藝術

15.24 劉千石議員詢問，政府推廣粵劇的政策目標及所分配的資源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覆時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這方面的工作。在2000至01年度，該署支出逾1,000萬元贊助超過200場表演，而在“社區粵劇巡禮”中演出的新進劇團數目已由去年的14個增加至今年的16個。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劇作家重編現有的劇目或創作新劇目。至於粵劇演出場地的租用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知悉部分受歡迎的場地租用者眾，但有些場地的需求較低。他表示該署會研究此事。

### 康樂及體育

15.25 霍震霆議員關注到自1997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禁止煙草公司贊助康樂活動後，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經費來源。他詢問，2001至02年度調高煙草稅所得的預算收入，會否部分用作資助這些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政府資助外，康樂及體育團體亦可向各項基金申請資助。不過，政府當局會認真研究為康樂及體育活動提供較穩定經費來源的問題。

### 公共圖書館

15.26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傳媒曾報道公共圖書館缺乏非小說類資料，他並詢問自1999至2000年度以來用作採購圖書的開支為何。

15.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致力免費提供種類平衡的圖書館資料，供市民借閱。該署是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訂明的原則，制訂採購政策。現時非小說類資料佔圖書館館藏總數約75%。在每年借出的3,400萬項圖書館資料中，小說類資料只佔約42%，這比率與國際間的模式相若。在採購圖書館資料時，圖書館總館長領導的委員會亦會考慮公眾人士的建議。至於圖書館所擔當的資訊中心及自修工具的角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到，公共圖書館備存了香港公開大學及毅進計劃的課程資料，自修室的開放時間業已延長，香港中央圖書館亦將於2001年5月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如議員認為有需要，他樂意在會後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15.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又確認，有關“圖書館物料及多媒體服務”每年的開支大部分用作購買圖書。在2001至02年度將會購買的75萬項資料中，非小說類資料約佔10萬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澄清，雖然在將會購買的資料中，只有約30%專為青少年而設，但青少年讀者也可借閱為成年讀者提供的資料。